

沈阳市审计局
2014年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 201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参与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行业审计项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地方性审计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年度审计计划。

（三）向市政府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市）级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市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2. 区、县（市）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4. 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和竣工决算。

5. 市属国有企业、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6. 市政府管理的、市国有资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7. 市直部门、区、县（市）级政府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8.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援款项的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

9.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接受委托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与国家和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区、县（市）级政府共同领导区、县（市）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县（市）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区、县（市）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县（市）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

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县（市）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审计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沈阳市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市审计局 2014 年部门决算.xls](#)

第三部分 沈阳市审计局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4652.9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04.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 万元。
- 2、其他收入（职工应休未休假补贴）83.68 万元。
- 3、上年结转结余 65.14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4652.9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640.5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8.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1.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0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7.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12.42 万元，主要包括审计业务、办案经费等业务支出。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沈阳市审计局 2014 年整体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6.87 万元，项目支出 1812.42 万元。

(二) 具体情况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9.2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9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5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0.06 万元，包括：

- (1) 行政运行 1841.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5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等支出。
- (3) 审计业务 1329.20 万元，主要是审计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等支出。
- (4) 信息化建设 217.79，主要是审计数据信息联网等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0 万元，包括：

-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6 万元，主要是单位离退休干部工资等支出。
- (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 万元，主要是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98 万元，包括：

- (1) 行政单位医疗 80.98 万元，主要是单位干诊医疗等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214.08 万元，包括：

技术与开发等支出 214.08 万元，主要是审计数据信息联网等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138.57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138.57 万元，主要是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5.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9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6.63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公务接待等，2014 年公务接待累计 45 批次，480 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8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